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 南檢偵辦後壁農地掩埋廢爐碴案件新聞稿

臺南地區環保團體頗為關注之臺南市後壁區農地遭掩埋爐碴案件，經檢察官陳鈺銘偵查後，認賴○添、賴○荃等人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簡述起訴內容如下：

- 一、犯罪事實：賴○添於96年5月30日成立超○公司，並由賴○荃為現場工地負責人。超○公司以建材批發零售為業，實際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弧爐不鏽鋼爐碴之篩分與銷售。於97年5月間起，超○公司在臺南市後壁區嘉安段等農業區土地，未經許可設置爐碴堆置及篩分場，嗣於97年10月15日，超○公司因未經許可，在該處堆置爐碴粒料，經當時之臺南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處以罰鍰。賴○添及賴○荃已知爐碴堆置於農牧用地為違法行為。於97年底，賴○添乃與林○明（已歿）共同成立簡稱歲○公司，欲於相同地點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並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順利通過，預定在環評委員擇定98年7月20日現勘

之前，將原先非法之爐渣再利用處理場遷移，遂逐漸將機具設備及爐渣移往西邊隔鄰之農地。超○公司篩分場西遷之後，本應將原堆置爐渣廢料之土地恢復原狀，然賴○添及賴○荃竟於97年10月以後至98年7月間，由賴一提供上開嘉安段農牧土地，並將其公司營運銷售殘餘無市場價值，廢棄不用的大量氧化渣及還原渣等事業廢棄物，棄置在農地現場，且為了容納更多的空間供氧化渣及還原渣填埋，部分區域甚至挖掘4-5公尺深坑予以掩埋，再於上方覆蓋土壤掩飾犯行，總面積達5.118公頃，總數量為60,872立方公尺，換算重量約為124,788公噸，後賴○添及賴○荃陸續自99年6月至101年間將土地轉手予林○明，林○明復於102年至103年間轉讓予不知情之其他人。期間透過後壁區農會媒介，租予郭○○等不知情的農民耕作，種植花生及玉米。然因氧化渣與還原渣滲出的強鹼，妨礙農作物生產，以及爐渣凝結硬化，妨礙農地開墾，造成收成不良。又經農民以農耕機翻鬆土壤，致地下掩埋的爐渣與地表土壤混合，而使農地惡化情形更為嚴重，部分地方不止農作無法生產，更是寸草不生。於108年間，臺南市社區大學因發現該處土壤劣化，農作生長不良，經比對歷史資料後，發現上情而檢舉，109年4月7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及臺南市社區大學至本案土地採集土壤檢驗，

其等依植物生長情形採集 6 點（生長良好、生長不好、無植物各 2 點），其中無植物地區之三處檢測點以王水消去法（即全量分析法）檢驗，鉻、鎳均數值偏高，PH 值為 10.7、9.6、11.0。超過玉米生長參考值 7.0。此數值嚴重影響磷、鐵、錳、銅、鋅等元素之生物有效性。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動用新臺幣 4 百多萬元公務預算，委託民間顧問公司以感應電磁波（EM）、電阻影像剖面法（ERT）、透地雷達法（GPR）、地質鑽探及開挖等方式測量調查及採樣，確認現場廢棄物之體積與屬性，並估算現場清除處理費用依不同方案高達 9 億 4 千多萬元至 39 億元之間。

二、 所犯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4 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及未經許可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



